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2972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富全國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被上訴人即

10 被告 藍秀櫻

11 藍貴珍

12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297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
13 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
17 6995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20 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21 事項。

2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72號第一審判決不
23 服，未據繳納裁判費。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之民事上
24 訴狀僅聲明原判決廢棄等語，而依上訴人起訴聲明係被上訴
25 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90萬1451元，及自94年9月10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而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081
27 號裁定核定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0萬8185元（見
28 本院卷第17頁），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40萬8185元，應
29 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995元。

30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
31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俞婷